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兴业郑分”）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 3.9%，实际存续天数：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收益 227,054.79 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剩余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年化收益率约为 2.94%，实际存续天数：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取得收益 1,516,712.33 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分”）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 237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年化收益率为 4.15%，实际存续天数：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5,000 万元，取得收益 483,219.18 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与交行铁支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 2、产品代码：0621180003
- 3、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 4、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
- 5、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3M Shibor 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 Shibor 官方网站（<http://www.shibor.org>，下同）首页公布的当日 11:00 数据为准。

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市场节假日，本产品协议项下 3M Shibor 沿用 SHIBOR 官方网站之前最近一日公布的 11:00 3M 利率值；若当日官方网站未公布 3M Shibor 利率值，银行将采用可查询的 SHIBOR 官方网站之前最近一日公布的

11:003M Shibor 利率值。

6、观察期：自产品成立日起的产品存续期间，如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观察期的截止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

7、观察日：产品观察期内，如每一自然日同时也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的，则该自然日为观察日，如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最后一个观察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

8、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9、收益率：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支取时，按照支取本金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

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不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下简称“高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含）-7 天	1.85%
7 天（含）-14 天	2.25%
14 天（含）-21 天	2.50%
21 天（含）-31 天	2.75%
31 天（含）-61 天	2.90%
61 天（含）-91 天	2.95%
91 天（含）-181 天	3.00%
181 天（含）-361 天	3.15%
361 天（含）以上	3.10%

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收益率（以下简称“低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1 天（含）-7 天	1.65%
7 天（含）-14 天	2.02%
14 天（含）-21 天	2.30%
21 天（含）-31 天	2.55%
31 天（含）-61 天	2.70%
61 天（含）-91 天	2.75%
91 天（含）-181 天	2.80%
181 天（含）-361 天	2.85%
361 天（含）以上	2.90%

观察期内非观察日收益率按照上一观察日实际收益率执行。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收益率（年化）=【（存续期内 3M Shibor 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观察期内 3M Shibor 大于等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高档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

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 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以及各档次收益率，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布。

10、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1、收益计算方式：已确认支取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每 1 份为一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所获取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收益计算起始日：自认/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应得收益。

13、收益计算截止日：（1）产品本金支取：支取本金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不含）。（2）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4、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

产品本金和收益自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收益，亦不对该等

资金计付利息。

15、**申购受理时间：**申购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如银行提供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产品的，申购申请受理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16、**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申购申请为实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含）。若客户在工作日产品受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于当日得到确认。若客户在工作日非产品受理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得到确认。

17、**支取申请受理时间：**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18、**支取的确认和到账时间：**支取申请即时获得确认，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当日（不含）。客户支取产品时，支取的产品本金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申请支取的产品本金对应的应得收益于支取确认日划转至客户指定结算账户。

19、**支取本金要求：**产品成立且客户认购申请得到确认后/产品成立后客户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后，客户可以选择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本产品，最低支取本金为 10 万元，单笔明细的最低持有本金金额为 50 万元。客户的每笔认/申购金额分别生成认/申购明细，每笔金额不得低于起存金额。客户可对每笔认/申购成功的记录进行全部或部分支取。就单笔认/申购记录而言，客户申请部分支取后，若其持有本产品的本金金额经系统确认后少于 50 万元的，客户应申请全额支取产品，否则该部分支取申请将不被受理。客户申请将所有认/申购记录金额全部支取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客户支取本金和收益到账后自动终止。

20、**巨额支取：**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工作日支取金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 30%时，即为巨额支取，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任一客户的支取申请，客户可在下一个工作日发起支取申请。若连续 2 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支取，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支取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21、购买撤销：认/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后，客户不能撤销购买。

2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23、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公司与交行铁支无关联关系

25、本次购买交行铁支理财产品的风险

25.1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5.2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 3 M Shibor 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25.3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 / 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有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25.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与兴业郑分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1.1 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2 产品币种：人民币

1.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产品规模：2,500 万元

1.5 认购起点金额：100 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

1.6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90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7 成立日：2019 年 3 月 29 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1.8 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9 到期日：2019 年 6 月 27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0 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 2.2 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收益条款

2.1 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2.1.1 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如期

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提前终止日。

2.1.2 工作日：北京工作日

2.1.3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2.2 收益计算方式

2.2.1 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2.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2.0127%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2.2.3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78%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79%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82%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2.2.4 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2.2.5 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3 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3、风险揭示

3.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 50 元/克，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3.2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3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

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3.4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3.5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6 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客户在指定兴业银行进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前，应对于上述风险均已知悉。客户在接触该项业务时，应清楚了解其风险和责任，谨慎入市交易。

4、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公司与兴业部分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8年3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25日赎回5,000万元,于2018年7月5日赎回3,000万元,2018年8月20日赎回1,000万元,2018年9月28日赎回10,000万元。

2、2018年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3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1日赎回。

3、2018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03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26日赎回。

4、2018年6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4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27日赎回。

5、2018年8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1月6日赎回。

6、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4日赎回。

7、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8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6日赎回。

8、2018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21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8日赎回。

9、2018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8日赎回。

10、2018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

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赎回。

11、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八期产品 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赎回。

12、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五期产品 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赎回。

13、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赎回 3,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8 日赎回 20,000 万元。

14、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赎回。

15、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赎回。

16、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 237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赎回。

17、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 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8、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三期产品 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9、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性）产品协议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